

# 中国历代小说辞典

第一卷

先秦至唐、五代



# 中国历代小说 辞典

第一卷

先秦至唐、五代

责任编辑：育 曙

封面设计：鞠洪深

## 中国历代小说辞典

(第一卷)

侯忠义主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国防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 字数：400,000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

|   |       |
|---|-------|
| 精 | 3,000 |
| 平 | 7,000 |

统一书号：9116·24 定价 

|     |       |
|-----|-------|
| 精装： | 2.95元 |
| 平装： | 2.30元 |

**全书顾问：吴组缃**

**本册主编：侯忠义**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汝梅 | 王健椿 | 宁宗一 | 宁稼雨 | 刘世林 |
| 刘传铁 | 李修生 | 李庆荣 | 李 简 | 李济阻 |
| 张明华 | 张虎升 | 吴志达 | 吴 鸥 | 吴建国 |
| 罗小东 | 侯忠义 | 萧善因 | 曹亦冰 | 蒋松源 |
| 蒋先伟 | 程郁缀 | 褚斌杰 | 蔡育曙 | 薛克翘 |

## 出版说明

我国的小说源远流长，作品蕴藏量极为丰富，它们是我们中华民族璀灿的文化遗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过去由于某种偏见，对历代古典小说不够重视。因之，有关中国小说的资料还比较缺乏，对小说的研究也相对薄弱。有鉴于这种情况，我们约请国内部分小说研究专家、学者和专业研究工作者，编写了这套规模较大的大型工具书《中国历代小说辞典》，条目后均有署名。并大致按时代先后比较详尽地介绍我国历代出现的小说作品（从先秦直到近代）。

本辞典共分四卷。

第一卷：先秦至唐、五代

第二卷：宋、元、明

第三卷：清（初、中期）

第四卷：近代

这部辞典的特点是以小说作品名为辞条，内容比较详明。每个辞条基本上包括“小说性质”、“产生年代”、“版本情况”、“故事梗概”、“思想分析”、“艺术鉴赏”以及“在小说史上的地位及影响”等项内容。辞典后面附录“小说家小传”和“小说条目索引”，具有较强的学术性、资料性和鉴赏性，是我国小说研究重要成果的结晶。

第一次尝试编辑这样的辞典，不当之处还请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二月

## 凡 例

一、本卷辞典所收小说条目，自先秦起，至五代止，并约以时代为次。伪书或难以考定作者的，暂以“旧题”人名为准。如《杂事秘辛》列入汉代，《大业拾遗记》、《海山记》、《迷楼记》、《开河记》列入唐代等，就属此类。生活在两个朝代以上的作者，其作品的收录、排列，以具体作品的写作时间为据。如徐鉉的《稽神录》、张洎的《贾氏谈录》等，因写于五代时，故列入本卷内。

二、本卷辞典除收一书之条目外，尚收入一书内单篇别出之条目。如既收《搜神记》，又收《搜神记》中的《董永》、《三王墓》、《紫玉》等篇为子条目，排在《搜神记》之后。凡出子条目的篇目，均在原书中用※号标出。同书异名（或同篇异名）者，择善而从，不强求一致。

三、本辞典所收小说条目，均属文言小说。关于文言小说的范围，至今迄无定论。本书大致分为志怪、轶事（或称“志人”）、传奇三类。凡佚书有遗文可辑的，均列为条目，加以介绍，如邯郸淳《笑林》、裴启《语林》等；若虽有遗文，但过于简略，难以成篇的，就未列成条目，如《青史子》等。

---

四、本书条目的内容，大致包括如下项目：小说的性质、作者、成书年代、历代著录、版本，思想内容与艺术特点，以及地位与影响等。内容要求学术性和知识性并重，行文力求生动性与趣味性并存。

五、在资料准确、可靠的前提下，关于小说内容的评价和艺术鉴赏，允许撰写者提出个人的见解和意见；各条目的内容，亦应视具体情况，有不同的写法，并不强求一律。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 卷 首 语

我国古代的小说，从汉代算起，至今已有两千年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如果与诗歌、散文的产生年代相比，它可谓“大器晚成”。我国的小说史，是文学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的小说，是灿烂夺目的艺术珍宝。

我国的小说，有文言、白话两种形式，而且各成系统，不断发展。文言小说在唐传奇之后并不因宋元话本的兴起，明清长篇白话小说的繁荣而“销声匿迹”，仍有“剪灯”三话、《聊斋志异》等的出现。

这两种小说也各有不同的特点，不同的表现技巧，不同的文学风格，虽然互相影响、渗透，却自成体系，保持独立。

本册辞典所收小说辞条的年限，是从先秦两汉到唐五代，恰恰都是文言小说。

关于文言小说的概念和特点，汉代人已经比较系统地提出来了。《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类序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指出了小说的内容来自民间，其特点是传说，而未尽是真实的事实。东汉桓谭在《新论》中说：“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词。”强调了短篇的形式和比喻、夸张的艺术手法。同为东汉人的张衡宣称：“匪惟玩好，乃有秘书，小说九百，本自虞初，从容之求，实俟实储。”涉及了小说的娱乐性、知识性。我们综合、概括一

下汉人的小说理论和小说创作，大致包含以下六点：

一、小说的材料主要来自民间传说，“街谈巷语、道听涂说”，内容是不符合大道、不见于经典的“杂说”和琐闻轶事；二、小说的形式是“丛残小语”、“尺寸短书”，即：都是短篇；三、小说的性质，具有观赏性、知识性和说教性；四、使用了比喻、夸张、虚构等艺术手法，具有生动和形象的特点；五、作者是能够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的知识分子或官吏，其中不少与方士有关；六、语言是书面文字，即文言文。汉人的小说概念，确定了我国文言小说的概念，它所包括的特点和内涵，成为一个规范，得到整个封建时代直至清末文言小说作者的遵守和承认。了解汉人的小说理论，对理解本辞典所收录的这个时期小说的内容和特点，是极有必要的。

唐五代以前的小说（包括唐五代在内）从内容和体裁上，根据传统的分法，可分为志怪、轶事、传奇三类。所谓志怪，即记鬼神怪异之事，所谓轶事，即记人物言行、琐闻轶事，所谓传奇，即用传奇手法传写奇事、搜奇记异。除传奇体发生在唐代，指唐人传奇小说外，其它两类是从汉代小说就已经具备，并且成为文言小说的传统体裁。就《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十五家小说而言，它们虽然至隋时已佚，但通过对书名、班固及颜师古的注和部分遗文加以考查，志怪类就有如方士之言的《虞初周说》、黄老之言的《鬻子说》等，内容不外神仙方术、服食导养及医巫厌祝；轶事类就有如记古人古事的《伊尹说》、《青史子》、《周考》，记杂事逸闻的《百家》等。现已考定为汉人小说的《燕丹子》，亦属这一类。至于题名汉人作品的《神异经》、《汉武故事》、《汉武内传》、《洞冥记》、《十洲记》等，均非汉人之作，将在下面论及。

魏晋小说，一方面继承了神话传说的传统，在汉人小说的基础上，由于汉末巫风和小乘佛教的影响，演变出写神仙鬼物的志怪故事；另一方面继承了先秦两汉史书与诸子的传统。在汉人小说的基础上，由于汉末清谈和品评人物风气的影响，发展成重点记人物言行的轶事小说。但是，志怪小说是这个时期小说的重点和主流。就其内容来说，又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专记鬼怪灵异之事的志怪类，如《列异传》、《搜神记》、《搜神后记》等。它们“张皇鬼神，称道灵异”（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宣称“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同上），目的是为了证明“神道之不诬也。”（干宝《搜神记·序》）魏晋时期记志怪故事成风，这说明有一定的社会基础。这可以理解为封建宗教迷信思想对社会的影响，广大群众对黑暗政治的一种消极解脱；同时，也应该看到，其中来自民间的故事传说中，往往通过鬼神形式，表达了一种积极的、进步的思想，如对暴政的反抗，对英雄人物的歌颂，对美好品质的赞扬，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如《列异传》里的《宗定伯》，《搜神记》里的《三王墓》、《李寄》、《董永》，《搜神后记》里的《袁相根硕》、《白水素女》等；都是这类小说中最值得继承和发扬的民主性精华。另一类是专记山川地理远方异物的博物类。如《神异经》、《十洲记》、《洞冥记》、《博物志》等。它们或详于山川，或详于异物，或详于神话传说。汉朝疆域的开拓，各国间文化、贸易的交流，方士们的“自神其术”，使这一类内容既有现实的影子，又披上了浓重的神秘色彩。其中尤其是《博物志》，它记载的神话传说如《海渚某人乘槎至天河会见牵牛星》条，比《山海经》中的神话更富有幻想和生活气息。第三类专记求仙得道的仙人、异人的神仙类。如《神仙传》。这是东晋葛洪在刘向《列仙

传》基础上的创作和发展。它是集“古之仙人”与神仙故事之大成，既有传奇、宗教的特点，又有现实因素。总之，魏晋志怪小说是记鬼神怪异之事，大量的是封建性糟粕，而少数来自民间的传说，较少志怪色彩，富有强烈的反抗性和斗争性，是志怪小说的代表。艺术上，志怪小说虽多为“丛残小语”、“粗陈梗概”，但有些作品，特别是那些经过长期流传的作品，由于众人的加工、丰富，都具有故事性、完整性、形象性。特别是在艺术技巧上，普遍运用了白描、对话等手段，注意刻画人物。而这些男女主人公，由于美好的生活或愿望遭到恶势力的破坏，造成了悲剧，虽经反抗和斗争，在现实中又不能获得胜利，故通过幻想的形式，即死而复活（《王道平》）、鬼魂现形（《吴王小女》）、神仙相助（《白水素女》）以及其它方式（《韩凭妻》式、《三王墓》式、《袁相根硕》式等）来获得胜利，赋予了人物以积极的意义。这是魏晋也包括南北朝志怪小说在情节和结构上的一个普遍特征。

魏晋軼事小说，包括笑话（《笑林》）、琐语（《语林》、《郭子》）、軼事（《西京杂记》、《汉武故事》）三类，以琐语类为主。东汉末年兴起的评论政治得失的“清议”，带来了“党锢”和杀身之祸，魏晋时期政治风云的变幻不定，更增长了这种危险性。文人名士、官僚士大夫为“远身避祸”，一改“清议”为“清谈”，以老庄思想为主体，摈弃世务，专谈玄理。故亦称清谈为清言、玄言。同时，在东汉末年，于士流之间，已重品目（即品评人物的优劣高下），一个人声名之成毁，往往决于某个重要人物的片言只语。所谓琐语类小说，就是记文人名士的言行。《名士传》即记魏、西晋间的名士故事，裴启曾搜集“汉魏以来迄于今时（按指东晋）言语应对之可称者，谓之《语林》。”

东晋郭澄之所撰《郭子》，内容系记两晋士大夫言行轶事，与《语林》相似。《名士传》、《语林》、《郭子》就是琐语类的代表作品。三国魏邯郸淳的《笑林》，是我国第一部笑话专集。在传统目录学家的概念里，它是小说作品。邯郸淳与曹氏父子交厚，曹植还给他“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说明了笑话作品的普及和数量之众多，也表明了小说具有的娱乐性质。轶事类的两部代表作品，《汉书》是以汉武帝这一个人物为中心，《西京杂记》是以一个朝代（汉朝）、一个地点（长安）为中心，记有关人物、朝代、地区的传闻、琐事，提供了历史著作失载或阙如的材料，对研究西汉历史、俗文学、风俗习惯，有重大参考价值。这个时期的轶事小说，从描写对象来看，有的是记群众（如《笑林》）、历史逸闻（如《西京杂记》），有的是记上层社会的文人名士（如《语林》、《郭子》），区别是明显的。把内容总括起来，说明轶事小说具有讽喻性、娱乐性、生动性的特点。艺术上，笑话追求夸张，轶事追求传奇，而琐闻则追求真实，风格各呈异彩。

南北朝时期，志怪小说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搜神记》类型“张皇鬼神，称道灵异”的作品更趋成熟。同时，随着佛教的大盛，佛教徒的众多，佛经的翻译出版，给志怪小说带来了新的特点。如南朝的《幽明录》、《宣验记》、《续齐谐记》等，就出现了宣扬佛法灵异、阴间地狱、轮回转世、因果报应等内容；也出现了佛教徒“自神其教”的专著《冥祥记》等。北朝的《冤魂志》，也突出了冥间有灵，鬼魂复仇的报应思想。它们之间是一脉相承的。应该指出，尽管如此，南北朝志怪小说的现实主义传统并未削弱。通过志怪（阴间）形式，抨击现实的黑暗，影射官僚的贪污受贿，直致“草菅人命”的罪行，内容同样是很丰富、积极的。其

中如《甄异传·张闾》、《冤魂志·弘氏》等，就属于此类作品。而《幽明录·卖胡粉女子》、《庞阿》，《续齐谐记·清溪庙神》等作品，则反映了青年男女追求自由婚姻和幸福生活的斗争精神，具有反封建的意义。印度佛经故事“中国化”，即被六朝小说所吸收，成为中国式的志怪故事，是这个时期值得注意和研究的现象。其中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旧杂譬喻经》的梵志故事，改编成荀氏《灵鬼志》中的《外国道人》，进而变成《续齐谐记》中的《阳羨书生》，其中演进之迹是十分明显的。南北朝志怪小说的内容大致如此。而艺术上，比前期志怪小说成熟，标志在于：情节比较曲折了，描写比较细致了，文辞比较华丽了。这对魏晋小说来说是个发展，对唐传奇来说是个先驱，是过渡时期的必然现象。

南北朝轶事小说是在魏晋轶事小说的基础上的深入和系统化。笑话类，在《笑林》之后，又有《解颐》、《启颜录》；轶事类，在《西京杂记》之后，又有《殷芸小说》；而琐语类，在《名士传》、《语林》、《郭子》的基础上，产生了一部集大成的著作，即《世说新语》。《世说新语》反映了从汉末到东晋近三百年间文人名士的言行、风貌，是魏晋士大夫阶级思想、生活的真实记录。它提供了我们认识那个时代的文学、历史、社会风尚的珍贵材料。它是在广泛搜集流传在口头上的文人名士琐闻，对旧文（即《名士传》、《语林》、《郭子》）精心剪裁、加工后而成的。作者把如此丰富众多的人物言行，以类相从，分别归入三十六门中，的确是一个创造，以致对后世影响深远。通过三十六门的名称，体现了作者宣扬封建道德、鼓吹名教、炫耀士大夫的门阀高贵和生活的豪华，欣赏名士风流的思想。但对魏晋风度也提出了批评，这当然与时代的变化有关，但作者的

创作态度无疑是现实主义的。以《世说新语》为代表的轶事小说，在艺术上取得的最大成就，是在语言方面。明代胡应麟说：“读其语言，晋人面目气韵，恍忽生动，而简约玄澹，真致不穷，古今绝唱也。”（《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鲁迅说《世说新语》“记言则玄远冷俊，记行则高简瑰奇”。（《中国小说史略》）所谓“言约旨远”的风格，具体说来，就是言语简洁，又委婉曲折；含义深奥，又耐人寻味；应对巧妙，又意境高远。有极强的哲理性和概括力。《世说新语》的语言，保持着不加雕琢的质朴的本色。记述人物的行为，准确，形象，十分合乎人物的身份与性格；手法多样，各曲尽其妙，是琐语式轶事小说的代表作。同时，也直接影响了唐代轶事小说的创作。

唐代，是我国小说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时期。唐代小说，既有传统的志怪小说、轶事小说，又包括新兴起的传奇小说。传奇小说的产生，是小说史上的一个飞跃。由于唐传奇作者“尽幻设语”、“作意好奇”，“有意为小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摆脱了小说依附于历史的从属地位。传奇小说从内容上来说，不离于搜奇记逸、传写奇事，其源盖出于志怪。但由于这种新兴的文学体裁，并不被世人所看重，故题材上也就没有严肃的要求和规律的束缚，正规诗、文、史所不能容纳的东西，如日常生活琐屑的小故事，朝野人物的笑话和传闻，悖于礼教的爱情传说等，都成为传奇的题材；特别是不能在诗文中占一席之地的普通市井之辈，如娼妓、仆婢、商贾等，成了传奇的主人公。尤其是娼妓、仆婢，形成了唐传奇最出色的形象系列，如霍小玉（《霍小玉传》）、李娃（《李娃传》）、任氏（《任氏传》）、却娶（《三水小牍》）、昆仑奴（《昆仑奴》）、红线（《红线》）、步飞烟（《飞烟传》）等，充分体现了唐传奇的现实主义以及社

会意义、认识价值。

鲁迅指出唐传奇在艺术上，“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中国小说史略》）应该说，唐传奇在六朝小说的基础上，借鉴其它文学式样的经验，汲取其营养，发展为已经成熟的短篇小说。故事更加完整，情节更加曲折，描写更加细腻。在表现技巧上，充分发挥了虚构的特长，精于剪裁，使唐传奇在艺术上达到了较高的成就，并影响了明代传奇和《聊斋志异》的创作。

我国的小说发展到唐代，可以视作一个阶段，即我国小说从产生、发展到成熟的阶段。我们本册辞典所收条目，亦到唐五代为止。通过对这些辞目的阅读和欣赏，我相信，广大读者会从中得到有关中国小说发展史和具体小说作品的有益的知识。我们应该感谢云南人民出版社这个具有远见的选题，感谢全体编写者的辛勤劳动，使我们的这一目的和愿望能够得以实现。

侯忠义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

于北京大学

---

## 目 录

出版说明

凡 例

卷 首 语 ..... (1)

条 目 表 ..... (1)

正 文 ..... (1)

附 录

小说家小传..... (393)

小说条目索引..... (424)

# 条 目 表

|           |      |           |      |
|-----------|------|-----------|------|
| 山海经·····  | (1)  | 搜神记·····  | (43) |
| 穆天子传····· | (4)  | 三王墓·····  | (46) |
| 燕丹子·····  | (7)  | 韩凭妻·····  | (48) |
| 神异经·····  | (9)  | 董 永·····  | (50) |
| 十洲记·····  | (10) | 紫 玉·····  | (50) |
| 列仙传·····  | (12) | 李 寄·····  | (52) |
| 飞燕外传····· | (15) | 语 林·····  | (53) |
| 汉武故事····· | (16) | 拾遗记·····  | (56) |
| 汉武内传····· | (17) | 薛灵芸·····  | (59) |
| 洞冥记·····  | (18) | 名山记·····  | (61) |
| 杂事秘辛····· | (20) | 郭 子·····  | (62) |
| 笑林·····   | (20) | 搜神后记····· | (65) |
| 列异传·····  | (23) | 袁相根硕····· | (68) |
| 宗定伯·····  | (26) | 白水素女····· | (70) |
| 博物志·····  | (27) | 异 林·····  | (71) |
| 玄中记·····  | (30) | 神异记·····  | (72) |
| 西京杂记····· | (33) | 甄异传·····  | (73) |
| 文君贳酒····· | (36) | 志 怪·····  | (76) |
| 新 丰·····  | (38) | 灵鬼志·····  | (78) |
| 王 墙·····  | (39) | 录异传·····  | (81) |
| 秋 胡·····  | (40) | 孔氏志怪····· | (83) |
| 神仙传·····  | (40) | 世说新语····· | (84) |